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州高铁(“神州高铁”)分别于2023年3月10日、2023年3月28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授权的议案。2023年3月28日召开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28亿元的担保授权事项。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对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高铁”)提供担保不超过23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2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1亿元。请投资者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2023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现就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近期控股子公司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高铁”)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开展业务签署了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神州高铁的担保额度为40,442万元。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为20,558万元。目前,公司对神州高铁的担保余额合计为40,442万元。

2.公司近期控股子公司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高铁”)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州桥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开展业务签署了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神州高铁的担保额度为13,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为7,000万元。目前,公司对神州高铁的担保余额合计为13,000万元。

3.公司近期控股子公司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铁”)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开展业务签署了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神州高铁的担保额度为87,900万元。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为12,100万元。目前,公司对新联铁的担保余额合计为87,900万元。

4.公司近期控股子公司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高铁”)与农业银行开展业务签署了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神州高铁的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为3,500万元。目前,公司对神州高铁的担保余额合计为6,500万元。

二、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神州高铁	2002.5.20	9142010779324040	郑州市高新区	王瑞明	12,000	轨道交通装备制造、铁路装备、城市轨道交通运营
神州高铁技术	2011.03.31	9132050472591387	苏州工业园区	王瑞明	10,000	轨道交通装备制造、铁路装备、城市轨道交通运营
新联铁	1997.4.3	91110108630624379	北京市丰台区	曹文文	40,000	轨道交通装备制造、铁路装备及系统集成
神州高铁技术	2019.12.15	91110108MA041898P	北京市丰台区	曹文文	5,000	轨道交通装备制造、铁路装备及系统集成

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上述公司100%股权,其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单位主要财务数据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9月1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王传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先声先生为公司第八屆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李先声先生,一九六九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第八屆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同意提名王传福先生为公司第八屆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下简称“职工代表监事”)。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先声先生为公司第八屆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李先声先生,一九六九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第八屆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同意提名王传福先生为公司第八屆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下简称“职工代表监事”)。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先声先生为公司第八屆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李先声先生,一九六九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第八屆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同意提名王传福先生为公司第八屆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下简称“职工代表监事”)。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先声先生为公司第八屆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李先声先生,一九六九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第八屆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同意提名王传福先生为公司第八屆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下简称“职工代表监事”)。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8月产销快报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年8月产销快报如下:

产品	产量	销量	营业收入	占比	同比增长
乘用车	29,026	17,518	1,832,827	96.69%	85.76%
商用车	28,644	17,470	1,825,997	96.24%	85.76%
纯电动	15,567	8,478	926,418	48.26%	87.95%
插电式混合动力	12,677	8,992	897,579	48.34%	128.49%
商用车	282	938	99,913	5.20%	4.47%
叉车	121	859	2,326	0.12%	-37.86%
储能	161	79	6,564	0.34%	682.39%
其他	0	0	4,435	-0.23%	-100.00%
光伏	0	0	1,458	-0.08%	-100.00%
手机	0	0	3,377	-0.18%	-100.00%
MPV	24,920	17,518	1,832,827	96.69%	85.76%
合计	67,670	35,088	3,658,754	100.00%	82.16%

注:本公司2023年8月新能源汽车销量为25,026辆。

本公司2023年8月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装机量约为13.9286GWh,2023年累计装机总量约为68.5837GWh,2023年8月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装机量约为13.9286GWh,2023年累计装机总量约为68.5837GWh。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8月产销快报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年8月产销快报如下:

产品	产量	销量	营业收入	占比	同比增长
乘用车	29,026	17,518	1,832,827	96.69%	85.76%
商用车	28,644	17,470	1,825,997	96.24%	85.76%
纯电动	15,567	8,478	926,418	48.26%	87.95%
插电式混合动力	12,677	8,992	897,579	48.34%	128.49%
商用车	282	938	99,913	5.20%	4.47%
叉车	121	859	2,326	0.12%	-37.86%
储能	161	79	6,564	0.34%	682.39%
其他	0	0	4,435	-0.23%	-100.00%
光伏	0	0	1,458	-0.08%	-100.00%
手机	0	0	3,377	-0.18%	-100.00%
MPV	24,920	17,518	1,832,827	96.69%	85.76%
合计	67,670	35,088	3,658,754	100.00%	82.16%

注:本公司2023年8月新能源汽车销量为25,026辆。

本公司2023年8月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装机量约为13.9286GWh,2023年累计装机总量约为68.5837GWh,2023年8月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装机量约为13.9286GWh,2023年累计装机总量约为68.5837GWh。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7.00元(含税),并分配现金股利16,00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实施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述方案进行权益分派,敬请投资者留意。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日期:自2023年9月10日起,公司将按照上述方案进行权益分派,敬请投资者留意。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日期:自2023年9月10日起,公司将按照上述方案进行权益分派,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日期:自2023年9月10日起,公司将按照上述方案进行权益分派,敬请投资者留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9月1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王传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先声先生为公司第八屆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李先声先生,一九六九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第八屆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同意提名王传福先生为公司第八屆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下简称“职工代表监事”)。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先声先生为公司第八屆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李先声先生,一九六九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第八屆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同意提名王传福先生为公司第八屆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下简称“职工代表监事”)。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先声先生为公司第八屆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李先声先生,一九六九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第八屆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同意提名王传福先生为公司第八屆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下简称“职工代表监事”)。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9月2日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股东10名,实际出席股东10名。会议由董事长王传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股东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先声先生为公司第八屆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李先声先生,一九六九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第八屆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同意提名王传福先生为公司第八屆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下简称“职工代表监事”)。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先声先生为公司第八屆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李先声先生,一九六九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第八屆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同意提名王传福先生为公司第八屆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下简称“职工代表监事”)。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先声先生为公司第八屆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李先声先生,一九六九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第八屆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同意提名王传福先生为公司第八屆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下简称“职工代表监事”)。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9月1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王传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先声先生为公司第八屆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李先声先生,一九六九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第八屆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同意提名王传福先生为公司第八屆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下简称“职工代表监事”)。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先声先生为公司第八屆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李先声先生,一九六九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第八屆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同意提名王传福先生为公司第八屆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下简称“职工代表监事”)。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先声先生为公司第八屆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李先声先生,一九六九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第八屆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同意提名王传福先生为公司第八屆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下简称“职工代表监事”)。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五)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六)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八)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九)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9月1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王传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先声先生为公司第八屆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李先声先生,一九六九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第八屆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同意提名王传福先生为公司第八屆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下简称“职工代表监事”)。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先声先生为公司第八屆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李先声先生,一九六九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第八屆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同意提名王传福先生为公司第八屆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下简称“职工代表监事”)。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先声先生为公司第八屆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李先声先生,一九六九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第八屆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同意提名王传福先生为公司第八屆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下简称“职工代表监事”)。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罗肇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原因,罗肇强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自公告披露之日起生效。

罗肇强先生担任过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罗肇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尽快安排相关职务增选事宜。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9月1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王传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先声先生为公司第八屆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李先声先生,一九六九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第八屆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同意提名王传福先生为公司第八屆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下简称“职工代表监事”)。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先声先生为公司第八屆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李先声先生,一九六九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第八屆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同意提名王传福先生为公司第八屆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下简称“职工代表监事”)。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先声先生为公司第八屆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李先声先生,一九六九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第八屆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同意提名王传福先生为公司第八屆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下简称“职工代表监事”)。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收到公司第三大股东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的通知,江淮汽车拟向国元证券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概况

二、发行结果

三、后续安排

四、风险提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收到公司第三大股东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的通知,江淮汽车拟向国元证券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概况

二、发行结果

三、后续安排

四、风险提示